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逸勳  
電話：8462860#268  
傳真：8462780  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6795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067958B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067958B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067958B\_ATTACH3.  
pdf、376550000A\_1130067958B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  
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13年4  
月26日府教特字第113006795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  
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  
心、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鄉鎮市幼、慈濟學校  
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  
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  
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縣府公報）



113/04/26



1130001786